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委託吳影華董事)、吳影華、黎正忠、邱垂裕、李安民
(委託邱垂裕董事) 等 3 人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張淑卿監察人、稽核陳梅君、財務主管何信融
缺席董事：蔡陳美麗、李安民等 2 人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主席：吳影華 記錄：林玲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除息相關事宜，及聘請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財務主管何信融報告

1. 105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提升編製合併財報能力計畫執行情形。
3.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陳梅君 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編造完竣，茲請通過 105 年第 2 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如附件一。
-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皆已完成，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二。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內控之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提請討論，修正資料如附件三。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委 託 書


茲委託吳影華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整之董事會議。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		
	二、通過修訂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辦法」	✓		
核備事項	無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 蔡陳美麗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 吳影華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十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邱垂裕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整之董事會議。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		
	二、通過修訂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辦法」	✓		
核備事項	無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李安民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邱垂裕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十 日